

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10月28日临沂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

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生态优先、源头控制、防治结合、精准治理、科技支撑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林业、气象等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安排，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绿色、节俭、低碳的

生活和消费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以及不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大气环境保护科学知识的宣传，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开展大气污染成因、治理技术和防治对策的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对执行严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而主动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能源替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

第十条 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根据国家、省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现状，确定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大气污

染防治计划，明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产业结构等，制定年度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县（区）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全面覆盖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网格化的大气环境保护监管机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常态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广使用先进监测技术，建立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各乡镇（街道）设置自动监测站点，扩大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覆盖面。

第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保证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公示重点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后十二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应

当采用人工监测等方式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第十六条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园区特征污染物监测系统和监控预警系统，并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对园区内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预警。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园区名单，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类别和污染现状确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会商机制，对大气环境质量和重污染天气进行预测预报。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并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户外电子屏等方式及时发出预警。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及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重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十九条 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季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行错峰生产。

按照规定执行错峰生产管理的行业企业，应当对错峰生产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调整，减少或者停止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产作业和运输等活动。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气环境生态补偿制度。根据各县（区）大气环境质量考核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向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发放补偿资金，或者由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缴纳补偿资金。补偿资金应当专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周边区域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和合作机制，及时研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大问题，强化协同管控，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常态长效机制，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布局，重点推进高排放企业退城入园、物流市场搬迁整治、工业污染源整治、散煤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扬尘污

染防治，推动大气质量持续稳定好转。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的钢铁、焦化、建筑陶瓷等重污染企业，逐步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板材产业集聚发展区域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板材产业园区建设，逐步完成板材企业入园或者整改提升。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方案，确定年度总量削减目标。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主动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工作，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产品和原材料。

第二十五条 在城乡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及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现有化工、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项目，应当逐步迁出或者升级改造。

第二十六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项目。

现有排放恶臭气体的化工、石化、制药、饲料、养殖、屠宰、污水处理、垃圾处置等生产经营项目，应当在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更新，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削减目标，制定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燃煤设施整治计划。

新建、扩建和改建燃煤机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控制区、各类工业园区内，除规划的集中供热设施外，不得新建燃煤机组、燃煤供热锅炉。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管理，推广使用清洁煤炭、优质型煤和节能环保炉具，引导建立完善的清洁煤炭、优质型煤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络。

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民用散煤。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清洁能源，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利用与常规能源体系相融合，逐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道路建设，优化路网布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推进绕城公路规划建设，实行重型车辆绕城行驶。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以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为主的公共交通，推广智能交通管理，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创造条件方便公众绿色出行。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机动车，合理规划建设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全市物流产业提升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各类物流园区、配载货场和批发市场，落实物流产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物流产业发展过程中造成的大气污染。

第三十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机动车和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在线监测、遥感监测、定点抽测等技术手段对机动车尾气排放进行监督抽测。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

覆盖防尘布、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规模以上建设工地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车辆进出口等重点检测部位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施，与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保持正常运行。视频录像应当连续储存三个月以上。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新建建筑采用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推进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有效预防和减少建筑工地扬尘。

第四十条 道路保洁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城市主要道路推广使用高压清洗车、无尘机扫等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

（二）国、省道和农村主要道路应当逐步实施无尘机扫、洒水降尘；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道路的，应当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

旅游景区、广场、公园、停车场、车站、市场等露天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四十一条 城市建成区内河道及河流沿线、道路沿线、临时闲置土地中的裸露地面及其他裸露地面，应当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采取绿化、遮盖或者透水铺装等方法防治扬尘污染：

（一）国有土地由使用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没有使用人或者管

理人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

(二)集体土地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第四十二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枝、枯草、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秸秆合理利用技术和项目,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开发,实现秸秆综合利用。

第四十三条 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电子废弃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四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并向社会公布。在其他区域烧烤的,应当采取油烟净化措施。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物业小区等防治树木、花草病虫害不得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施用其他药物的,应当合理安排和公示施药时间。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按照规定使用农药,减少农业生产活动造成的大气污染。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等主管部门新建绿化工程时应当优先选用不易产生飞絮的绿化树种,并制定计划逐步更换现有易产生飞絮的绿化树木。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药物防治、洒水降絮、地面清理等措施，减少城市绿化树木产生的飞絮及二次飞絮。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种植户种植不易产生飞絮的树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控制区、各类工业园区内，除规划的集中供热设施外，新建燃煤机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